



“悲伤越野赛”敲响安全警钟

热点聚焦

各地赛事组织者都应吸取其中的教训,坚持“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的原则,提高安全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地消除风险隐患

杨维立

5月22日,甘肃白银第四届黄河石林百公里越野赛遭遇极端天气,共造成21名参赛选手遇难,如此重大的伤亡极为罕见,远远超出了公众对于体育赛事安全的普遍认知。目前,甘肃省委省政府已成立联合调查组,并邀请马拉松赛事专家、气象专家对事件进行进一步深入调查。

法律人语

崔博

当前,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方兴未艾,全球经济社会正在发生结构性变革,也给作为国家治理重要支撑的政法工作带来一系列新挑战新机遇。各地政法机关主动拥抱科技革命浪潮,积极推进政法领域智能化建设,为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但同时也要看到,受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制约,政法智能化建设总体上仍处于探索阶段,推进不协同,进展不平衡,建用“两张皮”,实战性不强,重复建设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破解这些问题,根本上要靠更新理念思路,特别是把握好几对关系。

建与用的关系。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就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等作出重大战略安排,各地在用好中央政策的同时,要始终把把握好建与用的关系,弄清楚为什么推进智能化建设这一基础问题,切实守住实战实用这一出发点和落脚点。目前,有的地方政法智能化建设立项论证不够,审批机制不健全,有的项目贪大求全,存在为建而建、建了不好用等问题,投入产出比低下,究其原因还在于政绩观错位。

对此,首先要端正政绩观,不盲目跟风赶时髦,切实从本地实际需要、经济承受能力出发,找准政法工作的痛点、群众关注的热点、提质增效的难点,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立项计划。其次要完善立项审批机制。在征求各有关部门、专家学者意见的同时,听取一线干警、群众等方面的意见,充分发扬民主,严格审核把关,防止“花架工程”“烂尾工程”。第三,要强化以人为本理念,把相关软件系统易用、好用与干警群众会用、乐用结合起来,简化操作方式,减少操作环节,形成建设与应用的良性循环。第四,要树立正确导向。鉴于目前智能化建设应用尚处于起步阶段,且各地发展不平衡,工作中对政法智能化建设要慎重提出考核要求和排名,特别是防止指标“一刀切”,评价智能化建设成效,不能简单看建成了哪些项目,更要看实际使用效果怎样,对政法工作质量效率的促进作用如何,防止出现建设泡沫。

人与科技的关系。当前,科技飞速发展成为政法智能化建设提供了无限可能,但要注意防止一种倾向,即无限夸大和依赖科技,颠倒人与科技的关系定位。这涉及对政法智能化建设的功能定位与预期。从当前和今后一个阶段技术发展看,现代科技对于政法工作主要有三个优势:一是处理简单的事务性工作效率高、质量稳定、差错率低;二是获取海量信息速度快,比对人全面,能够为司法决策提供越来越精准有效的参考;三是流程上客观透明,能有效防止人情因素、能力素质对工作质效的影响和制约。

但就政法工作本身而言,主要内容是法律和政策的应用,在强调规范性的同时,也需要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综合考虑法理情等多种因素。“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比如司法裁判工作,绝不是简单机械的法律推理运算,而是要求法官根据社会生活的不断变化,在遵循先例的同时推陈出新,这也是所谓“法之理在法外”。政法工作特点决定了推进智能化建设,定位应在以科技之长补人力之不足,让法官检察官更加集中精力办好司法核心业务,而不是完全取代人的作用。前些年的地方探索“电脑判案”难以推行,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颠倒了科技与人的主从地位。要立足科技为人服务,找准发挥现代科技优势的结合点,防止盲目求新,背离智能化建设的初衷。

发展与安全的关系。政法机关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和运行维护往往由企业等社会力量承担,风险管理链条更长,要树立底线思维,坚持安全防护与智能化建设同步考虑、配套推进,强化制度和技术保障,确保智能化建设安全有序推进。特别是要重点防范三个方面风险:一是泄密风险。要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法、保密法以及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的規定,建立参与政法智能化建设的企业等社会力量准入制度,加强关键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审查,筑牢制度和技术防线。二是侵权风险。政法机关掌握大量公民、企业和其他组织信息,特别是随着人脸识别、区块链技术在政法公共服务中的应用日益广泛,更需要警惕滥用用好新技术这把“双刃剑”。三是廉政风险。政法智能化建设资金量大、廉政风险高,要加强监管,深化智能化建设领域反腐倡廉,确保智能化建设成为廉洁工程。

此外,还要处理好应用与探索的关系,“主干”和“枝叶”的关系,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的关系,政法系统内外的关系,制度与科技的关系,线上与线下的关系等。只有妥善处理好这些关系,才能进一步提高政法智能化建设水平,更好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

这是一场令人悲伤的越野赛。据此次越野赛失联救援指挥部透露,该事件是一起因局部地区天气突变发生的公共安全事件。人们在痛心之余,不禁要问,谁该对这起事件负责?难道只能怪极端天气?这样的悲剧是否真的无可避免?

不同于城市马拉松比赛,不少越野赛的赛道设在山间、高海拔地区,赛道条件较为复杂,安全风险也更大,因此对赛事组织者的要求更高。安全无小事。保障工作稍有不慎,就有可能酿成悲剧。其实,越野赛选手因失温导致伤亡,已有警示在先,且殷鉴不远。今年5月6日,云南乌蒙山超级越野赛官方发布通告,一位参赛选手在比赛中“出现失温乃至幻觉”,加上“抢救过程中由于山体塌方耽误最佳抢救时间”,不幸离世。对此,黄河石林百公里越野赛赛事组织者倘若引起足够重视,充分考虑天气突变的可能性,悲剧或许就不会发生。

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规定: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落实医疗、卫生、食品、交通、安全保卫、生态保护等相

关措施”。从目前媒体报道的情况看,这次黄河石林百公里越野赛的赛道海拔大约为1500米至2300米,但赛前的天气预报情况难言精准,加之地貌等原因,在山顶的CP3打卡处没有提供补给,暴露的山体也让选手无处休息,这些都放大了赛事的风险。此次事件也再次警示其他类似赛事的组织者,要做好更加周密的准备,严格落实安全措施。

一位业内人士表示:“马拉松、越野赛的高手大都追求轻量化,所以通常不带冲锋衣等保暖衣物,押宝赌天气好,遗憾的是这次没赌赢。”其实,要求选手携带强制装备,是为了给他们提供多重保护,而非徒劳增加他们的负重,但由此引发的问题是,赛事组织者是否也存在“押宝”心理?对于选手应当配备的冲锋衣、保温毯等装备,事先有无尽到提醒、督查责任?这些疑问,都有待通过事故原因调查予以明确。分析既往的事故不难发现,心存侥幸终不幸。期待事件调查组早日查明事件原因,严肃追究责任,以告慰死伤者,警示后来人。

如今,很多城市出于促进旅游、经济发展等多重

合力打破城市治理中的信息壁垒

善治沙龙

要通过构建数据信息高度融合、深度交互的“城市大脑”中枢系统,提高城市治理精准感知、精准管控、精细服务能力,切实消除部门推诿、条块分割的治理困境

陈文

近年来,得益于人工智能、大数据和5G技术的快速发展,加之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我国智慧城市建设不断提速。德勤发布的《超级智能城市2.0,人工智能引领新风向》显示,中国现如今已经成为全球智慧城市建设最为火热的国家。不过,从现实情况来看,信息壁垒正在成为智慧城市建设与治理过程中的顽疾和羁绊。

信息壁垒是指信息数据难共用、信息交换难共通、信息运用难共享、信息处理难协同的信息屏障和阻隔现象。当前,由于职能部门太过分散,纵向又采取层级式任务分派方式,导致信息系统建设各自为政、标准不一、重复交叉的问题比较突出;同时,一些部门出于对信息安全、公民隐私和规避责任的考虑,业务部门之间缺乏协同联动机

制,暂时没建立起统一的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此外,信息采集、分类、归档、处理标准欠缺,信息整合与共享处理机制不完善等,这些都是产生信息壁垒的现实因素。

打破信息壁垒,首先要强化部门协同,促进城市治理的信息整合与数据共享。一方面,加强各职能部门的对接,建立事件信息统一分拨平台,加强城市公共信息数据库建设。完善数据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制度,以解决信息系统建设各自为政、重复交叉等问题为突破口,整合网络平台,统一登录入口,规范内部管理。另一方面,要加强城市治理数据信息的融合使用,打破部门界限,政务数据和信息孤岛,通过业务协同、流程优化、数据共享等形成工作合力,促进各部门、各层级、各业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此外,要通过构建数据信息高度融合、深度交互的“城市大脑”中枢系统,提高城市治理精准感知、精准管控、精细服务的能力,切实消除部门推诿、条块分割、互不隶属的治理困境,实现信息共享、数据互通、治理协同、服务优化。

其次,要完善标准体系,提升智慧城市建设的规范化程度。建立健全信息数据库的技术路径、协议模板、标准体系、制度规范等,完善信息数据的录入、编码、分类、处理、交换、共用、共享等标准,统一文字、表格、视频、图片的格式,从技术层面确保数据联通无障碍、信息共享无壁垒。制定和完善信息的安全标准体系,加强智慧城市建设信息化支撑的安全保障,合理规定信息共享

考虑,承办马拉松、越野赛的热情越来越高,但在赛事组织保障上存在很多不足,由此带来了诸多风险隐患,必须引起足够重视。仍以这次悲剧事件为例,怎样优化赛事决策,如何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如何提供高质量的气象信息,都应成为各地举办类似赛事必须考虑的重要问题。国家体育总局5月23日晚也紧急召开会议,要求进一步压实体育系统的赛事安全管理工作,不断完善体育领域安全风险防控制度和举措。的确,保障生命安全必须从最坏处着眼,向最好处努力。

人命关天,任何赛事的举办都不能以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但愿这次“悲伤越野赛”成为完善越野赛制度设计、填补管理漏洞、教育体育运动爱好者正确认知风险的新起点。各地赛事组织者都应吸取其中的教训,坚持“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的原则,提高赛事安全保障能力,最大程度消除风险隐患。对参赛选手而言,增强安全意识,掌握必要的避险知识和自我保护技能,亦大有必要。

法治 副评

学党史 赢奖品

百年光辉历程,百年丰功伟绩。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关于党的历史,你了解多少?系列党史知识测试题第六期上新!正确率达到100%就可获抽奖机会,一起来挑战拿大奖!识别二维码答题。



社情观察

舒圣祥

5月22日,“共和国勋章”获得者袁隆平院士逝世,社会各界沉痛哀悼。个别网友却借机在网络上公然侮辱袁老,造成恶劣影响,引起社会公愤。新浪微博对64个借机发布侮辱攻击袁老等有损内容的账号,作出了永久关闭处罚。多地公安机关也发布警情通报,对违法者进行严厉查处,有的涉事人员被依法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

侠之大者,为国为民。袁隆平院士被誉为“杂交水稻之父”,他是稻田里的守望者,是科技脱贫的先行者。为了让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中国人自己手上,他从未停过过奋斗的脚步,直至生命最后一刻。他用超强的敬业精神、服务社会的奉献精神 and 造福苍生的家国情怀,为推进粮食安全、消除贫困、造福民生,作出了杰出贡献。

袁老去世后,市民的自发缅怀,人们的深情怀念,既是在表达敬佩,也是在传达感恩。谁人能够不吃饭?一稻济世,万家粮足。对待袁老这样于国有功、于民有恩的英雄,不容许歪曲、否定,更不能污丑化、亵渎。

为了捧出位吸引眼球也好,为了抖机灵显示不同也罢,蹭热点发表侮辱性言论,都是一种跳梁小丑的行径。在道德层面,这是端起碗来吃饭、放下碗就骂“娘”,完全不知感恩,毫无道德底线;在法律层面,根据侮辱性言论程度的不同,有的已涉嫌违法。于情于法,公然侮辱袁老的行为,都令人愤慨,必须依法打击。

一个有温度的社会,必然致敬英雄。赍英雄形象,抹黑英雄功绩,严重侵犯了英雄的名誉权,伤害了人民的情感。我国法律明确规定,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他人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治社会,任何人都不能为所欲为,逾越法律底线的行为,必将受到法律制裁。在举国沉痛哀悼之时,非但要借此机会做跳梁小丑,只会被打在社会的耻辱柱上。须知,网络空间的开放和自由,是以正常秩序为基础的。在网上发表言论,应当文明有度,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谨守言论自由边界。公然侮辱英雄,早与言论自由无缘。

“人就像种子,要做一粒好种子。”这是袁隆平院士生前常说的一句话。可惜的是,有些人似乎没读懂。他们缺乏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以为到了网络空间,就可以胡作非为、肆意放纵,随便怎么乱说,都不用负责任,如此为人做事就谈不上是“好种子”,而是“问题种子”。网络社会是我们的共同家园,并非法外之地,不容藏污纳垢。至于公然侮辱袁老的个别网友,各地公安机关已经依法亮剑,等待他们的,必将是法律的严惩。

图说世界

近日,有消费者投诉称,浙江省乐清市某火锅店存在吃饭“必点”纸巾现象,即消费者只要点单,就必须购买一盒2元的纸巾,且火锅店并没有事先告知。该店现已被乐清市市场监管局责令整改,并被罚款2万元。

点评:商家为了盈利,不用心改良菜品和提升服务,却绞尽脑汁在一盒纸巾上设置隐形“霸王条款”,如此不尊重消费者和市场,后果就只能是既交罚款、又砸口碑。

文/刘洁



漫画/高岳

以新型监管防范虚拟货币炒作风险

E法之声

邓建鹏

近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与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联合发布公告,要求会员单位不得开展虚拟货币交易兑换以及其他相关金融业务。此次三大协会之所以联合公布“封杀”信息,主要原因在于依托于区块链的虚拟货币,大多缺乏锚定真实价值,价格极易暴涨暴跌,而与之伴生的传销、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近年来亦快速攀升。虚拟货币领域的投资,虽然给极少数人带来巨大财富效应,但涉嫌与现有法规和政策背离,对众多普通投资者而言,更是潜藏着巨大的风险。

具体而言,开展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兑换及虚拟货币之间的兑换业务,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等相关交易活动,与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于2017年发布的《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等政策相背离。另外,近年来一些机构推

出包括虚拟货币直接发行、期货、杠杆合约或证券化代币买卖等业务,特别是有的境外商业机构向境内投资者发布无差别的诱导性广告,诱导普通投资者参与风险极高的高倍合约交易,极端情况下造成一些投资人倾家荡产,影响极其恶劣。

根据现有法规与政策,这些业务未得到金融监管部门审核和批准,可能涉嫌非法集资、非法发行证券、非法发售代币票券等犯罪活动。特别是2020年下半年以来,国际上一些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风起云涌,带动国内一些完全缺乏风险识别能力与风险承受能力的普通投资者跑步进场,给投资者的财产安全、经济金融的正常秩序带来了很大风险,这是此次三大协会公布“封杀”信息的重要原因。

此次公告强调,虚拟货币价格极易被个人或机构操纵,根据笔者的研究与观察,这道出了虚拟货币市场炒作的特质。现实中,特别是近年来,有境外高科技行业著名人士在网络上不断“喊单”(发布自己交易订单情况),直接推动了某虚拟货币价格短期内暴涨,同时此人又针对另一种虚拟货币发布批评意见,直接导致该虚拟货币价格短期内“砸盘”。此

外,相关投机交易活动存在经营失败、投机炒作等多重风险,这对于在高风险领域缺乏丰富投资经验的普通人而言,贸然介入虚拟货币炒作,很容易损失惨重。

另外,从我国近年的司法实践看,一些地方法院拒绝受理虚拟货币交易相关合同纠纷,虽然法院此举在法理上尚待商榷,但结果则使不少当事人不得不自行承担相关损失。因此,遵循金融监管部门的政策方向,三大协会及时发布风险提示,提醒广大投资者要增强风险意识,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谨防个人财产及权益受损,正当使用个人银行账户,具有重要意义。

不过,三大协会本质上属于金融领域的行业自律组织,其发布的告示仅限于约束本协会内部的会员单位,一旦涉及非会员单位,要求其停止提供相关服务并非易事。再者,协会并非监管部门,并无行政执法权,对违背服务约定的会员单位缺乏有效的威慑力。此外,虚拟货币炒作天然具有全球性、准匿名性等特征,这对单一国家的严监管政策提出了挑战。因此,要在该领域稳步推进监管,防范虚拟货币

过度炒作带来的风险,需要依据法治精神,多方共治,才能取得预期效果。首先,应继续推动虚拟货币监管领域的“良法善治”。所谓“良法”,是指本领域的法规与政策要有助于推动区块链领域的技术创新,与党中央近年着力鼓励区块链核心技术研究的政策精神保持一致。对于区块链研究所衍生的虚拟货币炒作风险,建议推动“监管沙盒”(划定一个范围,对在“盒子”里的企业,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措施,同时杜绝将问题扩散到“盒子”外面),以新型监管方式鼓励区块链技术的研发,同时将相关风险置于可控可防的范围内。

其次,我国民法典规定“网络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据此,建议相关立法机构及时明确虚拟财产的法律性质,为法院审理相关案件提供有效制度供给与法规指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财产权益。

再次,金融监管部门对一些机构明显的违法违规行,比如诱异性广告等,要进行严格执法,并与行业协会继续推动虚拟货币炒作的风险提示与风险防范宣传工作。

最后,中国金融监管部门推动国际多方协同,以防境外虚拟货币炒作风险向国内蔓延。(作者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金融科技法治研究中心主任)